

机构代码：8882643654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2〕122021010464号

当事人：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929175
住所（住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贤路1151号10幢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善用（外国（地区）护照：JR3177193）

经查明，当事人主要从事官、蓓霓芬等品牌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活动，生产位于嘉定区的注册地址，销售位于闵行区吴中路1439号莱茵虹景中心B栋9楼，物流仓库位于江苏徐州。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期间，当事人为了提高经销商拿货的积极性，促进销售额的增长，推出并实施了主要内容为设立加盟门槛；设立层级晋升关系；设立包括固定折扣奖励、产品促销奖励、现金促销奖励等三种团队计酬奖励的经销商政策。经统计，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对外销售了弹力卓颜美容液等197款产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70779680.2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9882839.4

5 元。

以上事实，由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和相关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涉及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书证、物证等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主体签字确认，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三项：“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的传销行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听告〔2022〕12202101046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以销售产品为目的、社会危害较低、未发生产品安全等负面社会影响，且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提供了证据材料。案发后，积极进行整

改等因素，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风险性、持续情况、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的意见。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9882839.45)；

二、处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10682839.45)。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捌拾万元整（大写）、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